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文華

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管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「確認兩造就原告所有如附表『標的』欄所示之不動產，由大溪地政事務所溪電字第118200號收件，民國106年11月29日為設定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新臺幣3,500,000元之抵押權(抵押權登記次序4號)，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兩造就原告所有如附表『標的』欄所示之不動產，由大溪地政事務所溪電字第118200號收件，民國106年11月29日為設定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新臺幣3,500,000元之抵押權(抵押權登記次序土地32-2號、建物4-2號)，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月23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石幸子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登記日期 (民國)	登記次序	標的	權利範圍	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 金額 (新臺幣)
1	106年11月29日	0000-000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000地 號土地	822/10000	3,500,000元
2		0000-000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00號建 號建物	1/1	